

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 16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董事发出。由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，亲自出席董事人数 7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（2017-010）》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4 日